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发生不超过 65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导投资”）、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太”）采购服务，其中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和王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度公司与欣导投资、恒云太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含税)	自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关联方水电服务	根据欣导投资代缴金额确定	2,200	205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关联方机柜托管、跳纤服务、带宽服务、IP服务、传输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400	75.09
合计			-	2,600	280.09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欣导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6日
住所	尼木县幸福中路19号3-3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的销售；租赁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延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欣导投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燕清	1,880.00	94.00%
2	王建清	60.00	3.00%
3	王建新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欣导投资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95,245.88	178,909.42
净资产(万元)	153,721.05	32,703.15
营业收入(万元)	530.59	35.43
净利润(万元)	120,429.29	20,362.66

4、关联关系说明

欣导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为欣导投资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王建新为欣导投资股东并担任其监事。王燕清配偶倪亚兰为欣导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王磊为王燕清之子。

5、履约能力分析

欣导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恒云太基本情况

1、恒云太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住所	无锡开发区79-A地块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恒云太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10,200.00	85.00%
2	江苏中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9.00%
3	无锡君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
4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恒云太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0,323.74	32,532.90
净资产(万元)	3,639.94	4,880.62
营业收入(万元)	6,134.03	4,575.68
净利润(万元)	-1,240.68	-2,280.65

4、关联关系介绍：

恒云太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益禧”)持有恒云太 85.00%的股权,其唯一股东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益禧是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海盈”)持有恒云太 5.00%的股权,王燕清先生持有汇海盈 8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先生持有汇海盈 20%的出资额,汇海盈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履约能力

恒云太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主营为数据中心及相关服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租赁欣导投资房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欣导投资进行代缴，根据欣导投资代缴金额确定，预计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

2、鉴于恒云太在数据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向其采购机柜托管、跳纤服务、带宽服务、IP 服务及传输服务，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效率，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欣导投资采购水电服务，根据欣导投资代缴金额确定；公司向恒云太采购服务，以市场方式定价，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设备和服务的质量，对公司盈利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

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